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认真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等资料，本次拟聘任的8名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我们未发现拟聘任高管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赵卫星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执委会主任委员；续聘朱文瑾女士为公司执委会委员；续聘雷杰先生为公司执委会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续聘关晓斌先生为公司执委会委员、财务总监；续聘王健瑛先生为公司执委会委员；续聘张大威先生为公司执委会委员、首席信息官；续聘谢颖明女士为公司执委会委员、董事会秘书；聘任常屹峰先生为公司执委会委员。

独立董事：贺强 俞胜法 郝作成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